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八批)

一、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18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新村华天彩钢院内有一家塑料厂，生产过程中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塑料厂为偃师市艾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检查时，该公司已完成总体建设40%，未办理环评手续。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拟作出20万元的行政处罚（偃环罚先告字(2018)第067号），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完善环评手续，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6月11日，偃师市组织相关单位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建状态。发现该企业原料车间门口东北角有少量废塑料瓶，有轻微臭味。现场要求负责人立即对生产原料入库。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力度，企业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原料车间门口东北角少量废塑料瓶原料已入库。

问责情况：无。

二、洛阳市洛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二南村里面的一个黑防盗门加工厂，老板叫麻强。从2014年开始，此厂就建在我们住宅区的中间，高墙壁垒，戒备森严，每天的酸洗、磷化、废工业用油等重污染工艺设备，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四处乱流，废油漆、有毒废渣废油、有毒废料随意乱倒，噪声、粉尘、烧煤、喷漆的有毒气体让我们不堪其扰，我们曾经多次举报，根本就没有人管。自从环保检查开始后，此黑窝点已经被列为小散乱污取缔对象，但是他们每天大门紧闭，白天休息晚上偷偷干，有检查就不干，检查的走了就继续加班加点干。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二南村隶属于李楼镇。2017年6月，李楼镇对辖区企业进行排查，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随即要求企业停产，由洛龙环保分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责令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并处罚款。目前，罚款已履行到位。经现场核实，企业2017年6月停产至今，厂界距离居民住户最近300米，未建在居民区中间。未发现有投诉人所描述的酸洗、磷化、废工业用油等重污染工艺设备，废水乱流，废油漆、有毒废渣、废料随意乱倒的情况。企业无燃煤设施，不存在有燃煤污染的情况。该企业为全封闭车间，周边无居民，企业未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厂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2017年“散、乱、污”行业排查中，该厂因无环评手续被列入整改类项目，要求补办环评手续，目前其环评手续正在办理。查阅近三年的举报投诉，未接到群众对该厂的投诉。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龙环保分局对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立案处罚，并责令该厂全面停产，在完善环

保手续之前，坚决杜绝任何违法生产行为。立即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目前已整改完成。

问责情况：给予李楼镇二南村包村负责人、正科级干部郭福厚同志诫勉谈话处理。

三、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28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大口镇南山上有多家石料厂、白灰厂，每天载重货车不停往返，噪声污染严重，路面被严重压坏，尘土飞扬，排水管道不通，臭污水满街流。南山被挖的不成样子了，生态破坏很严重，望重视。

调查核实情况：在大口镇西寨村、南寨村、肖村、山张村共有石料和石灰加工企业7家，分别为偃师市丰兴石料厂、偃师市大口镇西海石料厂、偃师市安富兴石料厂、偃师市大口镇相东石料厂、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偃师市大口镇南寨航军高钙厂、偃师市大口镇泰达建材厂，以上企业环保手续完善，4家石料厂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到国土资源局备案，并向偃师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矿山恢复治理责任书。2016年偃师市在大口镇新修一条砂石专用通道，并在大口石材线上设置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站，禁止运输车辆通过大山路，所有装载石料车辆都必须经石材线专用通道，石料运输已与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分开，该问题已得到解决。现场发现，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有部分生产原料未进行覆盖露天堆放；大口镇大山路路面部分受损，路面尘土较大，排水设施部分受损，污水流到街道上。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环保部门向其下达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以行政处罚款4万元；大口镇和国土、环保、交通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查在道路运输、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同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大山路修复改造工程尽快开工。

问责情况：无

四、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55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老庄村，有一家石子厂占地40多亩，无证经营，虽然没有生产，但是机器设备未拆除。投诉人要求拆除设备恢复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的石子厂位于汝阳县蔡店乡老庄村郭木线南，2016年3月开始非法盗采玄武岩矿，加工石子。经实地测量，非法盗采涉及占地面积10.77亩，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非法开采玄武岩矿71218吨。堆放料场占地面积10.49亩，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2016年6月国土部门已依法立案查处，2017年6月国土、环保、蔡店乡政府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后没有再生产，处于停产状态。动力电停供，机器

设备部分损毁，未完全拆除到位。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2日，当事人将加工石料剩余设备全部拆除并运离现场，对破坏的土地全部采取外运土方式覆盖，恢复地貌和达到种植条件，目前占用土地已复垦到位，具备种植条件。管理部门将该区域作为重点巡查对象，一经发现发现有盗采、非法加工石料行为将严厉打击。

问责情况：给予蔡店乡分管土地工作的人大主席王冠武同志诫勉谈话；给予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郭建敏同志诫勉谈话；给予蔡店乡老庄村党支部书记邓虎正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60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有家万基砖厂，生产气味刺鼻。投诉人多次向新安县环保局反映无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万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6月8日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6月12日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无异味。2018年4月26日、5月3日和6月1日三次接到投诉，反映“墙材公司会排放刺鼻臭气对我们造成污染环境”问题，县环保局都立即安排了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回复。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环保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六、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94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沿洛河南岸向西，有很多村庄往河里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河水。偃师市洛河橡皮坝景区向东的河道也有很多垃圾。曾经通过偃师市民生网发帖子建议河长治理河道垃圾，没有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翟镇镇北许村、二里头村，岳滩镇喂南村、喂北村、西谷村的洛河南岸河堤上、堤脚处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共计9处，堆放量有120方左右，垃圾来源为沿堤村庄村民倾倒，但距主河流较远。洛河橡胶坝向东伊洛街道许庄、东寺庄、西寺庄社区，岳滩镇岳滩村河堤上、堤脚处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共计3处，堆放量有470方左右，垃圾来源为沿堤村庄村民倾倒，但距主河流较远。举报人反映的“曾经通过偃师市民生网发帖子建议河长治理河道垃圾，没有结果”的问题，偃师市水利局于2018年6月2日以“偃师市召开河流清洁百日行动动员会”为主题的帖子做了回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已督促有关镇（街道）加快进度，全力清理河道垃圾。截至目前，翟镇镇、岳滩镇、伊洛街道办已组织人员、机械对排查出的12处垃圾进行了清理，累计出动50余人

次，运输车辆、铲车共100余台次，清理垃圾近600方。

问责情况：无

七、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10006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北店街后地村，养鸡场、养猪场粪便乱排，老板叫王松州。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为“嵩县新舟家庭养殖农场”，现有4栋鸡舍550平方米，存栏蛋鸡16000多只。该养鸡场建设有污水沉淀池，因污水沉淀池清理不及时，造成沉淀池污水有外排现象。该鸡场没有粪便储存棚，存在粪便乱堆现象。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实际为城关镇北店街社区十二组养猪户，紧邻“嵩县新舟家庭养殖农场”，现存栏1至2个月龄仔猪40头。建有15立方米沉淀池一座，因沉淀池污水清理不及时，存在沉淀池污水外排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养殖场距离城关镇北店街社区居民区仅120米，属于禁养区范围，嵩县决定对该两家养殖场关停。完成对养鸡场、养猪场外排的粪便彻底清理，完成污水沉淀池和排污管道的拆除，并回填新土。6月20日前对存栏鸡、猪全部清理。

问责情况：给予城关镇党委委员、副书记王朋飞诫勉谈话；给予城关镇北店街社区支部委员、社区分管干部杨界民党内警告处分。

八、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42

X410000201806110007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启明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龙潭村长岭组土地上建了7家小选厂，给我们造成严重污染的信件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庙子镇龙潭村，2005年设备已拆除，仅保留办公室、生产厂房和场地。此后由栾川县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等6家企业使用此厂房和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除栾川县四新选厂和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外，其余4家均按“散乱污”被取缔。栾川四新选厂，产品为铜精矿和铁精矿等，生产流程为破碎、球磨、浮选，并配套建设有水雾降尘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循环使用，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停产至今。2018年6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已取缔的企业出现反弹，未发现污水乱排、超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现象，没有闻到异常气味，也没有黄沙漫天飞的情况。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此举报为原企业职工“三金问题及后续安置问题”纠纷，县委、县政府已成立协调组，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企业职工信访问题，尽快化解纠纷。

问责情况：无 (下转A04版)